



東萊博議 新譯

三民書局印行

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歷史

注譯

李振興
簡宗梧

李振興
簡宗梧

注譯

新 譯

東
萊
博

(下冊)

三民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譯東萊博議 / 李振興, 簡宗梧注譯. — 二版一刷. —

— 臺北市: 三民, 2009

冊; 公分. — (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ISBN 978-957-14-4922-7 (上冊: 平裝)

ISBN 978-957-14-4923-4 (下冊: 平裝)

1. 東萊博議 2. 注釋 3. 春秋史

621.737

96020613

◎ 新譯東萊博議(下)

注譯者 李振興 簡宗梧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1年7月

二版一刷 2009年6月

編號 S 03048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923-4 (下冊: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新譯東萊博議 目次

下冊

卷十四

介之推不言祿·····	六〇五
鄭伯使盜殺子臧·····	六一二
衛禮至殺邢國子·····	六一八
晉文請隧·····	六二五
展喜犒齊師·····	六三三
楚滅夔·····	六三九

卷十五

- 宋叛楚即晉……………六四七
- 晉文公夢與楚子搏……………六六〇
- 晉侯作三行……………六六九
- 周公閱聘魯……………六七五
- 臧文仲如晉分曹田……………六八〇
- 晉作五軍以禦狄……………六八七

卷十六

- 先軫死狄師……………六九五
- 臼季舉郤缺……………七〇一
- 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道泝水而軍……………七〇八
- 周叔服相公孫敖二子……………七一四
- 閏二月非禮……………七二二

楚太子商臣弑成王……………七二九

晉襄公朝王先且居胥臣伐衛……………七三八

卷十七

禘太廟躋僖公……………七四七

出姜貴聘而賤逆……………七五四

楚滅六蓼……………七六〇

秦穆公以子車氏之三子為殉……………七六六

季文子如晉求遭喪之禮行……………七七一

趙子孟立公子雍……………七七八

卷十八

陽處父改蒐賈季殺陽處父……………七八七

宋昭公將去群公子……………七九五

士會不見先蔑……………八〇二

穆伯取己氏……………八〇九

鄆舒問趙衰趙盾於賈季……………八一六

晉卻缺言於趙宣子歸衛地……………八二三

卷十九

宋襄夫人殺昭公之黨……………八三一

箕鄭父殺先克……………八三九

范山說楚子圖北方……………八四六

楚范巫裔似調成王子玉子西皆強死……………八五三

楚文無畏戮宋公僕……………八六〇

叔孫得臣獲長狄僑如……………八六八

卷二十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八七七

隨會料晉師……………八八四

卷二十二

甯嬴從陽處父

九七一

隨會能賤而有恥

九六三

楚人滅江秦伯降服

九五七

狼曠死秦師

九四七

齊國莊子聘魯郊勞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

九三九

秦穆出師襲鄭

九二九

晉侯秦伯圍鄭

九二一

卷二十一

周公王孫蘇訟於晉

九一四

趙盾納捷菑于邾

九〇七

魏壽餘履士會之足於朝

九〇一

晉使魏壽餘偽以魏叛以誘士會

八九四

邾文公遷於繹……………九七七

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九八四

楚鬬克公子燮作亂……………九九〇

單伯請子叔姬……………九九七

宋華耦辭宴……………一〇〇五

公孫敖二子……………一〇一一

卷二十三

齊人侵我西鄙……………一〇一九

楚大饑庸人帥群蠻叛楚……………一〇二七

鄭子家為書告趙宣子……………一〇三四

邠獸閭職弑齊懿公……………一〇四〇

襄仲殺惡及視及叔仲惠伯立宣公……………一〇四六

季文子出苦僕……………一〇五三

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一〇六一

卷二十四

晉不競於楚	一〇六九
鄭人獲狂狡	一〇七五
鄭伐宋囚華元	一〇八三
晉趙盾侵鄭	一〇八八
晉靈公不君	一〇九三
晉趙穿弑靈公	一一〇一
晉成公為公族	一一〇九
楚子問鼎	一一一六

卷二十五

鄭公子宋公子歸生弑靈公	一一二五
楚箴尹克黃不棄君命	一一三一
赤狄伐晉圍懷	一一三七

鄭公子曼滿欲為卿·····	一一四四
鄭伯敗楚·····	一一五〇
晉會狄於攢函·····	一一五九
楚子從申叔時諫復封陳·····	一一六六
楚子伐蕭·····	一一七三
公孫歸父言魯樂·····	一一八一

卷十四

介之不推言

僖公二十四年

【題解】魯僖公二十四年（西元前六三六年），晉公子重耳入於晉而即位，是為文公。文公賞賜跟隨他逃亡的人，介之不推沒有去表功，所以沒有得到祿位。介之不推說：「獻公有九個兒子，如今只要國君在世，惠公和懷公沒有人親附他，晉國內外都背棄他，但上天並沒有要滅絕晉國，必定會有君主出來。主持晉國祭祀的人，不是當今國君的話，又還有誰呢？這實在是上天立他為君，而他們卻以為是自己的力量，這不是騙人嗎？偷別人財物的，尚且叫做盜，何況那些貪天之功以為是自己力量的人呢？在下位的人把罪過當做合宜，在上位的人對姦邪的人加以賞賜，上下相欺蒙，這是很難和他們相處的呢！」他的母親說：「你為什麼不也去求賞？被遺忘而死，又能怨誰？」介之不推回答說：「明知道他們錯了，而又去仿效，就罪加一等了。何況我口出怨言，就不該去領他的俸祿。」他母親又說：「讓他知道一下，怎麼樣？」介之不推說：「言語是用來裝扮自己，我

自己將要隱藏起來了，何必裝扮呢？裝扮是在顯露自身啊！」他母親說：「你能這樣的話，我就和你一起隱居。」於是隱居而死。晉侯找不到他，就以繇上作為他的封田，並且說：「用這來記我的過失，並表揚好人。」

呂氏針對《左傳》有關介之推的記載，認為介之推是借理而逞怨，所以跡高而心卑，形清而神濁。

居爭奪奔競之中，而見曠逸高世之舉，置鹿滯慮，一掃而空，心開目明，頓還舊觀。暑風旱雨，不足以喻其快也；渴漿飢炙，不足以喻其美也；沂浴雲游，不足以喻其清也。晉文公反國之初，從行諸臣，駢首爭功，子犯之授璧，顛頤魏犢之縱爇，要切狼戾，有市人之所不忍為者，而介之推獨超然處眾紛之外，孰謂此時而有此人乎？是宜百世之後聞其風者，猶咨嗟歎頌而不能已也。雖然，盜蹠之風不足以誤後世，而伯夷之風反可以誤後世；魯桓之風不足以誤後世，而季札之風反可以誤後世。凡人之情，既惡之則必戒之。其所以陷溺而不知非者，皆移於

所慕也，然則介之推之失，其可不別白以警後世乎？

推尤諸臣之貪功，其言未必非也，其言之所自發則非也。使晉文賦之以祿，推以此為辭，祿之言雖不盡中理，猶不失為獨介也。今既不得祿而為此言，則是借正義以泄私怨耳。向若晉文位定之後，首行推之賞，置之狐趙之間，吾不知推之發是言乎？不發是言乎？竊意斯言之未必發也。推之言不在於祿方賦之初，而在於祿不及之後，吾固疑推之不在於理，而主於怨也。怨而忿詈，未足多責，惟不明言其怨，而借理以逞怨者，君子疾之。時不我用，必曰：「此時不可進也。」未嘗肯明言吾怨時之遺我也。始若見用，則必不為此言矣。人不我舉，必曰：「此人不足附也。」未嘗肯明言吾怨人之棄我也。始若見舉，則必不為此言矣。同是時也，用我則為治，不用我則為亂；同是人也，舉我則為賢，不舉我則為愚，何其無特操耶！此君子所甚疾也。

吾固疑推之未免乎借理以逞怨也。推，高士也，未易以凡心窺，利

心量也。事固有外似而中實相遠者，安知推之果出於怨也？推，吾所敬也，因其似而加推之罪，非惟不忍，亦不敢也！以怨斷推之罪，非吾之言也，乃推之言也；非推之言也，推母之言也。推自謂：「既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亦曰：「盍亦求之？以死誰對？」母子之間，真實底蘊舉皆披露，推安所逃情乎？推若果以從亡之臣為不當賞，則狐趙從亡之臣也，己亦從亡之臣也，其不賞均也，文公之賞狐趙固濫而可責也。賞者為濫，則不賞者乃理之常也。是文公失之於狐趙，而得之於我也。君待我以常，我自安其常，怨何為而生？身何為而隱乎？是非無兩立之理，賞者是，則不賞者非；賞者非，則不賞者是。今推既咎文公之濫賞，又咎文公之不賞，此近於人情乎？吾是以知推之言，特借理而逞怨也。

天下固有跡高而心卑，形清而神濁者矣，如推之徒是也。聚爭名者於朝，聚爭利者於市，山之巔，水之涯，忽遇如推者焉，非不蕭然可喜也。怨心內積，則林麓未必非幽繫之網，澗溪未必非忿激之聲也，吾未

見此之果勝彼也。

【注釋】①沂浴雪游 依《水經注》，沂水北對稷門，一名高門，一名雪門，南邊隔水有雪壇，壇高三丈，在今曲阜縣南。因為孔門弟子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孔子，各言其志，曾皙說：「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為孔子所稱許，所以以此為清爽的典範。②子犯之授璧 在晉文公渡黃河，得位在望的時候，狐偃以退為進，將早年公子給他的璧玉奉還，說流亡期間常得罪公子，希望此時遁隱，害得文公投璧於河，發誓以後不會辜負他。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③顛頡魏犢之縱蕪 晉文公得位後第四年，攻曹伐衛。入曹，令人不得入僖負羈之宮，以報送食物及璧玉之恩，但顛頡及魏犢二人以為從亡之功不報，報什麼一飯之恩，所以火燒僖負羈。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語譯】居處在爭奪競取的環境，看到超然脫俗的行為，那塵俗的喧擾困惑，便一掃而空。心胸為之開朗，眼睛為之一亮，一下子回到清明之境。熱天得涼風，苦早逢甘霖，都不足以比喻它的愉快；口渴時的瓊漿，飢餓時的烤肉，都不足以比喻它的美妙；在沂水沐浴，在舞雩臺悠游，都不足以比喻它的清爽。晉文公回國即位的時候，當年跟他流亡在外的臣子，並爭功勞，子犯送還璧玉，顛頡和魏犢放縱而燒人，邀功之切，以及其兇狠乖張，連市井小人都做不出來，而介之推超然於眾人紛擾之外，誰知道在這時候會出現這種人呢？也該當在百世之後聽到他風範的人，還會為之嗟歎讚頌不已。雖是如此，但盜跖的作風不足以貽誤後世，而伯夷的風範反而可能貽誤後世；魯桓公的作為不足以貽誤後世，而季札的風範反而可能貽誤後世。大體人之常情，既然鄙惡它，就會以此為戒。人們之所以會沉溺而自己不知道錯了，都是受到所仰慕的對象變移的結果，

那麼有關介之推的錯失，又怎麼能夠不辨別清楚以警告於後世呢？

介之推怪罪諸臣的貪功，他說的話未必是不對的，但他說那些話的出發點是不對的。假使晉文公賞給他祿位，介之推說這些話加以推辭，雖不見得完全合於中正之理，但仍不失為潔身自守之道。如今既然在得不到祿位之後，才說這些話，那便是借正義的言辭來發洩個人的怨怒了。假使早先晉文公在定位之後，便向介之推封賞，讓他和狐偃、趙衰居於相當的地位，我們就不知道介之推是會說那些話呢？還是不會說那些話呢？我倒以為那些話是不會說的。介之推的話不說在祿位分封之前，而在沒有封到祿位之後，所以我懷疑介之推不因理而發，而是因怨而發。有了怨憤而怒責，並不能加以責怪，只是不明白說出他的怨怒，卻借用道理來發洩怨怒的人，是君子所憎惡的。不受重用於當時，一定說：「這時代不能有所作為。」不肯明白地說：「我怨恨這時代遺棄了我。」假使一開始就受重用，就一定不說這些話了。人家沒有推舉我，一定說：「這個人不能依附他。」不肯明白地說：「我怨恨人家遺棄了我。」假使一開始就推舉我，就一定不說這些話了。同是這個時代，重用我就說是治世，不用我就說是亂世；同是這個人，舉用我就說是賢人，不舉用我就說他愚蠢，是多麼沒有獨特的操守啊！所以才為君子所憎惡。

我懷疑介之推不免是借理來發洩怨怒。介之推是高尚的人士，不能隨便用凡夫的心態來看他，用求利之心來衡量他。事情本來就有外表看來相似而實際相差很遠的，怎麼知道介之推一定是出於怨恨之心呢？介之推是我所敬重的，因為相似而加罪給介之推，我不但不忍心，也不敢這麼做！用來判斷介之推出於怨恨而加罪給他，不用我的話，而是介之推的話；不用介之推的話，而由介之推母親的話。介之推自己說：「既然說出了怨言，就不再享用他的俸祿了。」他的母親也說：